

柞水县水利局 2023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中、省、市、县等相关政策规定；拟定全县水利、水资源、水土保持、防洪等工作的政策、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并编制年度计划，起草地方性管理规范文件，并负责监督实施。

2、负责全县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拟定全县和各镇（办）中长期供水计划，水量分配方案；负责城市及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和洪水影响的论证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发布全县水资源公报。

3、组织拟定水资源保护规划和全县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实施办法，组织、指导和监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4、指导全县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全面推行河长制，维护河流健康生命；协调和仲裁各镇（办）流域及部门之间的水事纠纷。

5、实施全县水利行业的经济调节措施；指导全县水利行业的供水、水电及综合经营工作；研究提出有关水利的价格、信贷、财务等经济调节建议；受县政府委托负责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的

融资工作。

6、组织编制中型跨镇水利基建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中小型水利基建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严格执行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组织实施。

7、组织指导对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岸线的管理与保护；组织指导全县主要河流、水库、滩涂的治理和开发；组织建设和管理具有控制性和跨镇（办）重要水利工程；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督。

8、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组织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负责全县农村水电的建设、管理及电气化建设工作。

9、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工作，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预防监督和监测预报工作；负责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10、负责水利科技教育工作；组织水利科研成果的推广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负责全县水利队伍建设。

11、指导全县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负责落实综合水旱灾害防御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对全县涉河建筑物按管理权限予以审核或审批。

（二）机构设置：局机关现内设 2 个股室（办公室、计划股）；下属 6 个事业单位（柞水县河道管理站、柞水县水资源管理站、

柞水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柞水县水政监察大队、柞水县水利工作站、柞水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二、2023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3 年全年计划投资 2.9 亿元 (同比增长 7.4%)，以重点水源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城市备用水源建设和水生态综合治理等重点水利工程项目为载体,力争全年综合治理河道长度 9.5km,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0 平方公里，巩固 7 万人的安全饮水标准。同时，年底前创建国家级农村供水标准化水厂 1 个，完成农村供水水质监测 CMA56 项指标能力认证，获得国家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创建认定。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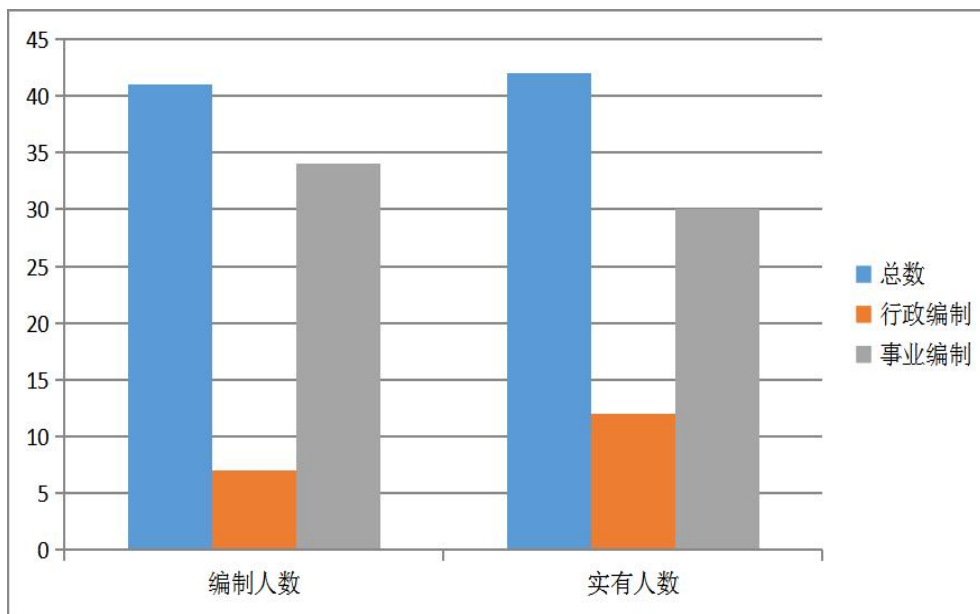
本部门的部门预算柞水县水利局（本级）为一级预算单位，其中包括 5 个报账单位（柞水县河道管理站、柞水县水资源管理站、柞水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柞水县水政监察大队、柞水县水利工作站），柞水县水土保持工作站为一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有 6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水利局本级（机关）
2	柞水县河道管理站
3	柞水县水资源管理站
4	柞水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5	柞水县水政监察大队
6	柞水县水利工作站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1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34 人；实有人员 42 人，其中行政 12 人、事业 30 人。



五、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598.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8.08 万元，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118.7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科目调整，导致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598.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98.08 万元，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118.7 万元；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导致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598.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98.08万元，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118.7万元，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导致2023年部门预算支出增加；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598.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98.08万元，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118.7万元，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导致2023年部门预算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98.08万元，较上年增加118.7万元，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导致2023年部门预算支出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98.08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130301）201.15万元，较上年增加119.92万元，原因是科目调整，导致2023年部门预算支出减少；

（2）事业运行（2130399）241.35万元，较上年增加241.35万元，原因是科目调整，导致2023年部门预算支出增加；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80505）50.84万元，较上年增加5.44万元，原因是人员调整，导致2023年部门预算支出增加；

（4）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15.45万元，较上年增加3.15万元，原因是人员调整，导致2023年部门预算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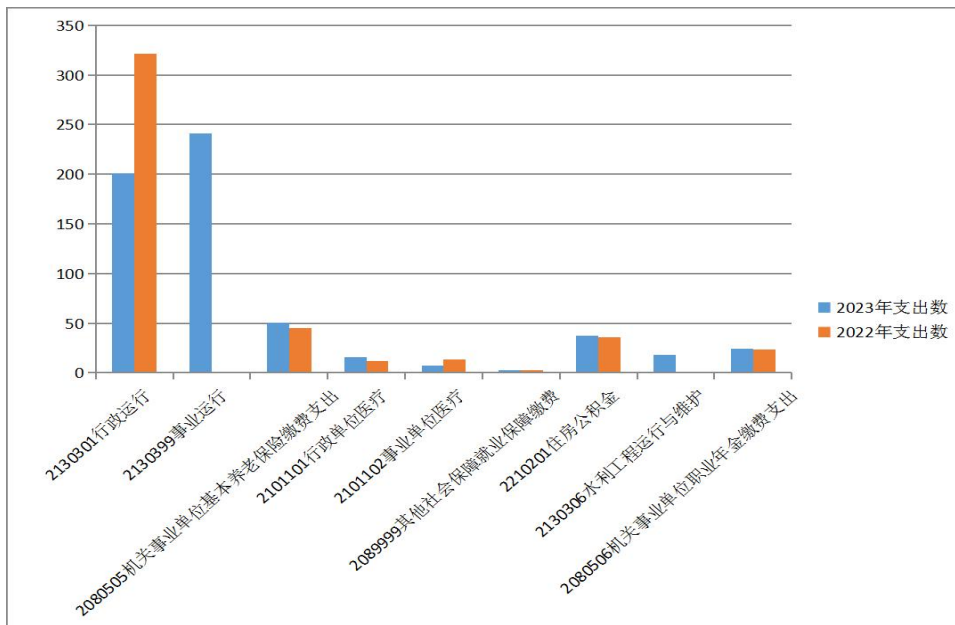
(5)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7.18万元,较上年减少6.22万元,原因是未将退休人员纳入计算,导致2023年部门预算支出减少;

(6) 其他社会保障就业保障缴费(2089999)2.47万元,较上年减少0.09万元,原因是人员调整,导致2023年部门预算支出减少;

(7) 住房公积金(2210201)37.56万元,较上年增加2.09万元,原因是人员调整,导致2023年部门预算支出增加;

(8)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2130306)18万元,较上年增加18万元,原因是此科目为2023年新增科目。

(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24.08万元,较上年增加0.9万元,原因是人员调整,导致2023年部门预算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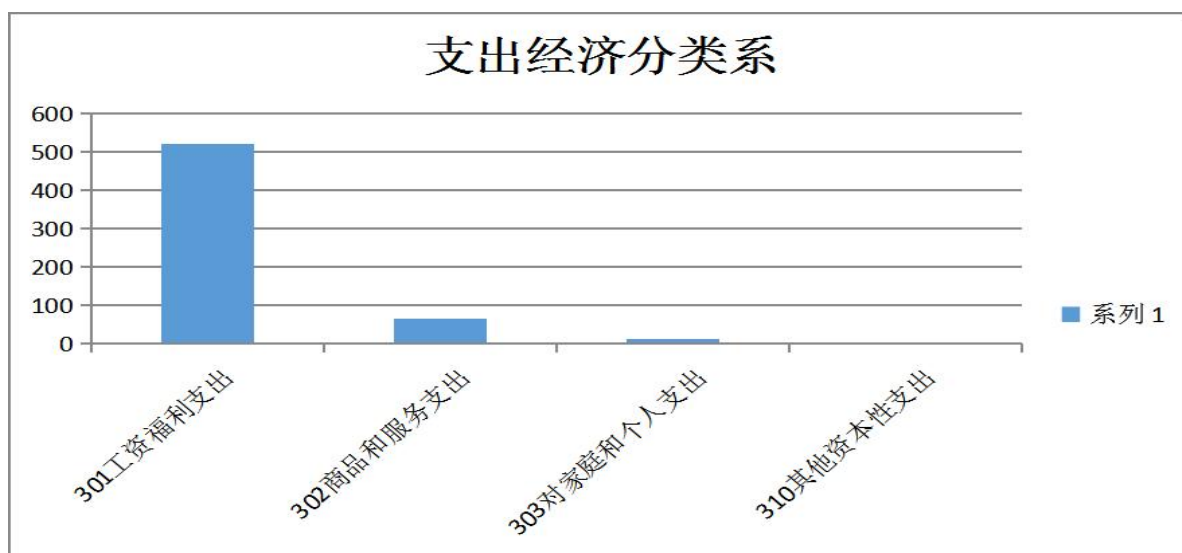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98.08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522.44万元，较上年增加95.12万元，原因是科目调整及人员调整；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64.30万元，较上年增加13.38万元，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费用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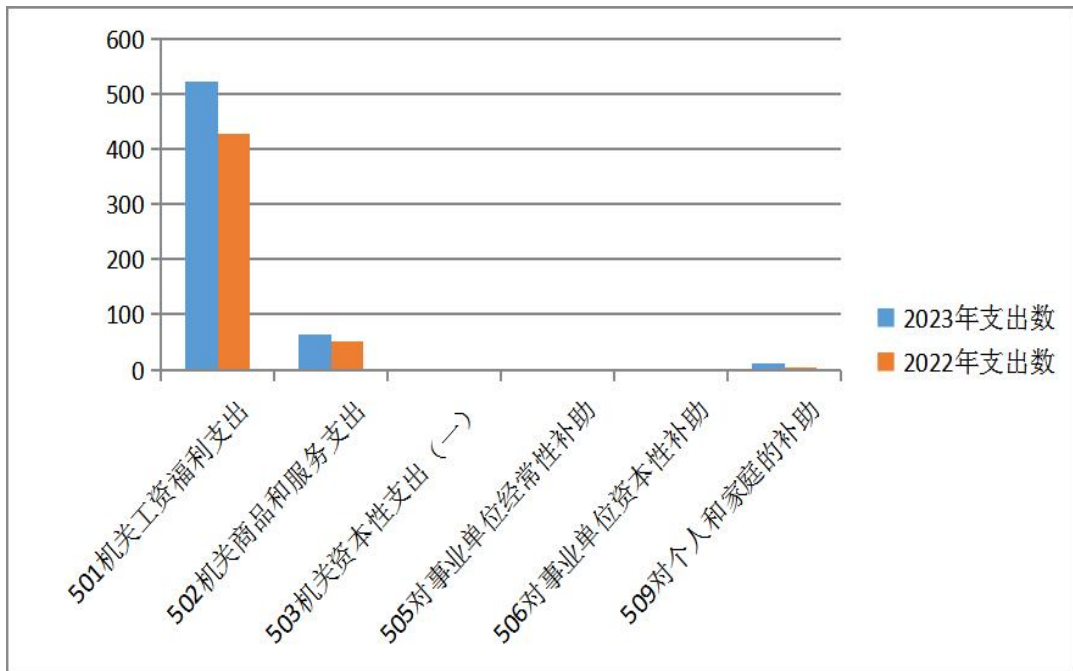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1.34万元，较上年增加10.2万元，原因是增加遗属补助费用。



（2）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98.08万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522.44万元，较上年增加95.12万元，原因是科目调整及人员调整；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64.30万元，较上年增加13.38万元，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费用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11.34万元，较上年增加10.2万元，原因是增加遗属补助费用。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6万元，较上年维持不变。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无此项费用；公务接待费0.6万元，较上年维持不变；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无此项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无此项费用。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无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无

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3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98.08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8.3 万元，较上年减少 461.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部门机关运行费填写为部门整体经费，导致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减少。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